

廊坊检方:在扎实履职中满足群众新期待

安次:创新形式巧普法

为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廊坊市检察机关努力顺应新时代法治宣传工作的发展需要,满足社会、团体和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按照既要当“护法的卫士”,又要做“普法的先锋”要求,逐项逐环节抓落实,有步骤、有计划地推进普法工作。在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实施过程中,廊坊市检察机关结合专业优势,坚持强化担当,精品打造廊坊法治宣教中心;坚持谁办案谁负责,扎实开展以案释法工作;大力提升干警业务素质,加强干警法律知识培训;丰富载体,组织开展“四组六进百家、检察官普法”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走出去讲、请进来听、个案听证等形式进行法治宣传教育;主动作为,抓好疫情防控期间的法律宣教工作,深入履行各项检察职责,不断增强广大群众的法治观念,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固安:全面提升公开听证质效

河北法制报讯(马雪丰)今年以来,固安县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检察机关对公开听证工作的有关要求,践行“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赢公信”理念,将公开听证作为检察环节回应民意、定纷止争、维护稳定的重要举措,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提升检察公信力。

强化政治自觉,在扩大公开听证适用性上下功夫。坚持“能听证、尽听证”原则,将公开听证作为常态化办案机制融入“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稳步扩大检察环节公开听证审查案件范围。今年以来,共组织公开听证17场次,听证审查各类案件19件。

强化法治自觉,在增强公开听证公信力上下功夫。广泛邀请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侦查人员、相关行政单位负责人及群众代表参与公开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切实增强司法办案透明度,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今年以来,共邀请各界代表参与案件公开听证58人次。

强化检察自觉,在提升公开听证影响力上下功夫。该院在开展公开听证过程中注重以案释法,结合案例开展普法教育,将每一次公开听证活动办成一次法治教育课。检察官详细释法说理,听证人员客观中立评议,全面展现办案过程,切实提高案件质量,不断拉近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的距离,着力提升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另据介绍,该院智能听证室将于12月中旬建成并投入使用,该听证室的建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开听证规范化、公开化水平。

大城: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河北法制报讯(王静 马宇孚)近年来,大城县检察院不断转变司法理念,深入开展“捕诉监防维”一体化办案模式,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成效显著,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采取零容忍态度,突出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惩处危害校园安全、监护侵害、侵害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犯罪。今年以来,共批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7件7人,提起公诉4件4人,努力创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

依法帮教涉罪未成年人。对于涉罪未成年人坚持宽容而不纵容,最大限度地教育、感化、挽救的原则,今年共批准逮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件2人,提起公诉1件2人,帮助涉罪未成年人知罪、悔罪,更好地回归社会。

推动“一号检察建议”落地落实。结合所办案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先后向县教体局、镇政府发出10份检察建议,提出整改对策,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尽责。配合政府取缔无证民办教育机构88家。

推进未检专业化建设。专门成立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对涉未成年人的案件及刑事执行案件统一集中办理。建设了未检办案工作区,为教育、感化涉罪未成年人和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合适场所和环境。

大厂:检法合力化解行政争议

河北法制报讯(李鹏)为充分发挥行政检察监督职能,推动解决行政争议得不到实质化解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程序空转”问题,大厂回族自治县检察院与法院会签了《关于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意见》。《意见》明确了目标任务,确定了检、法“两院”职责分工,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提供了指导和依据。《意见》建立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四项机制,既工作联动机制、协作配合机制、线索移送机制、反馈通报机制,有助于促进检法“两院”协作配合,形成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合力。

大厂检法“两院”通过召开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联席会,共同推动解决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问题。会上,大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通报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检察机关“加强行政检察监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实施方案》,重点向县法院主管副院长和负责行政审判的法官讲解了专项活动的范围,专项活动的六类重点案件和专项活动的六种方式,争取法院的支持与配合,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有效开展。双方还共同学习了8件典型案例,对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对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和突出问题进行了探讨与研究,并就如何进一步完善行政审判与行政检察的衔接,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交换了意见。

广阳:线上线下共护“明天”

河北法制报讯(姜晓霏)廊坊市广阳区检察院自2017年以来,组建了以18名年轻干警为主体的青年法律志愿者宣讲团队,检察长、副检察长兼任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将每年新生入学季、新学期开学季、“五四”青年节、“六一”儿童节、宪法宣传日等节点所在的月份确定为法治宣讲月,走进校园,深入开展系列法治宣教活动,全方位、多渠道向学生普及法律常识,进行法治警示教育。

在宣讲活动中,青年法律志愿者宣讲团成员通过生动活泼的语言,采用以案释法、激励式互动式宣讲,组织表演情景短剧、情绪现场演、图片对比等学生们喜欢的宣讲形式,寓教于乐,使广大学生体验到参与的现实感。

在今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之初,广阳区检察院积极推出了系列线上法治套餐“阳光法治微课堂”,利用“两微一端”,以音视频加图文的形式,为同学们讲述疫情期间以及日常生活中涉及的相关法律知识,让中小学生足不出户,就能感受到检察官传递的“隔离不隔爱、停课不停学”的检察正能量,提升自己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

“阳光法治微课堂”目前共推出15期,受到广大学生、家长、老师及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被省委政法委评为全省优秀政法新媒体作品。

香河:保障百姓食品安全



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香河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专项行动小组,对辖区内食品销售重点领域开展联合执法专项整治活动,严守食品安全红线,共同打造安全、健康的食品安全环境。图为专项行动小组在商超检查的场景。
李楠 刘磊 苏文超 摄

文安:全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河北法制报讯(魏宁)近年来,文安县检察院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严格贯彻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要求,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司法诉求,力促案结事了人和政和,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统一。

把办理群众信访工作变为法治教育、解决群众问题的过程。始终坚持全院“一盘棋”的思想,严格工作规范,明确程序回复及实体答复工作责任,积极建立控申部门与其他业务部门定期通报制度和督办、沟通、提醒机制,做到了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进展或结果答复率100%。

全面推进公开听证,以公开听证促进普法宣传。坚持“需听证,尽听证”的原则,充分发挥公开听证在化解矛盾、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作用。共召开公开听证15件,努力让人民群众以看得见的方式感受司法公平正义。

三河:主动作为精准服务大局

河北法制报讯(王翠荣)近年来,三河市检察院主动担当、忠诚履职,自觉融入、主动服务大局,在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中,有力促进了“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三河市检察院始终牢记职责定位,积极落实协同发展战略,与北京市密云区、平谷区检察院,天津市宝坻区、蓟州区检察院,以及我省京津周边基层检察院共同举办工作经验交流会。与天津宝坻区检察院会签文件,进一步强化潮白河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确立了信息共享、协同办案机制,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在基层检察机关落地落实。

强化创新引领,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机制。与当地法院会签《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意见》,避免了诉讼程序空转,有效化解行政争议案件11件。强化国土领域案件审查,“刘某非法占用基本农田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入选高检院《发挥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职能助力耕地保护六件典型案例》。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维护公共利益。督促食药监部门依法履职,加强对网络餐饮平台的监管,有效杜绝了入网商家无证经营、违法经营问题,这项工作业绩入选全省市场监管十大典型案例并被高检院《公益诉讼指导性案例实务指引》收录。采取诉前磋商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处理土地闲置问题,收回土地100余亩。

疫情防控期间,该院针对线上教学中发生的诈骗行为,及时建议教育主管部门加强监管,有效保障了中小学生平安纯净的网课环境,受到学校和家长的肯定和欢迎,该做法被省检察院转发推广。

霸州:公益诉讼见成效

河北法制报讯(潘保生)霸州市检察院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围绕服务全市发展大局,紧紧抓住公益这个核心,不断改进司法理念和办案方式,全力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努力为霸州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优质“检察产品”和法治环境。

今年以来,霸州市检察院紧盯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英烈保护等领域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突出问题,深入社区与乡村广泛开展公益诉讼宣传,利用“公益诉讼举报”小程序,不断拓宽线索来源,切实担负起“公益代表”的职责使命。

一年来,霸州市检察院践行精准监督的理念,注重诉前检察建议与提起诉讼相结合,开展了“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开展“护航蓝天碧水净土检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与市河长制办公室在域内开展联合巡河专项监督,对境内大清河、中亭河流域乱排、偷排、倾倒垃圾等问题进行专项检察,对个别村街乱倒垃圾污染环境监督,对全市英雄烈士纪念碑保护进行排查,所提检察建议得到了有关部门积极回应和整改到位。

截至目前,霸州市检察院立案行政公益诉讼案件76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6件,立案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5件,发出公告5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件。

开发区:检教共建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廊坊开发区检察院未检工作团队选择“开学第一课”等时间节点深入校园,围绕如何防范性侵害、垃圾分类、节约粮食、食品安全等社会热点问题,用平实的语言和典型案例向同学们进行宣讲,进一步提升同学们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图为宣讲活动现场。杨硕 李佳 摄

永清:服务“临空新城 绿色永清”建设

河北法制报讯(冯腾飞)今年以来,永清县检察院共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67件,涵盖五大受案领域及部分等外领域,均以诉前程序结案。其中,在办理人防异地建设费追缴行动中,通过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住建局为国家追缴房地产开发企业拖欠异地建设费80余万元。省、市检察院交办的违建骗迁补偿案件的办理,为临空经济区征迁工作护航的同时,及时遏制了国有资产流失,得到了上级院的充分肯定。顺利完成省检察院交办的永金渠生活污水治理,优化了县域生活环境。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舌尖“保胃战”、守卫蓝天碧水净土等专项行动,全面保障食品安全,清理乡镇村街生活、建筑垃圾10余吨,深受群众好评,并获赠锦旗。

据悉,永清县检察院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继续深入开展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专项监督,在食品药品领域继续发力;深入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按照上级检察院的工作部署,结合本地实际,有重点、分批次地开展专项活动,为建设“临空新城 绿色永清”提供法治保障。充分利用公益诉讼举报平台,收集筛选有价值的线索,充分利用新建成的“快速检测室”办理一批精品案件。

(整版统筹:刘巧敏 何华保)



2020年11月6日,在北京举办的全国宣传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研讨班上,中宣部对2020年度全国基层理论宣讲集体、个人和优秀理论宣讲报告、公众号进行通报表彰,廊坊法治宣教中心作为河北省参评单位,唯一被选树为全国“基层理论宣讲先进集体”。

廊坊法治宣教中心是经廊坊市委、市政府批准,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检察院牵头组织,市文明办、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妇联、团市委、市工商联等单位共同主办,动员社会力量筹建,由市检察院管理运营的大型公益项目。自2017年11月开馆以来,廊坊法治宣教中心已接待了来自全国人大、中央纪委监委、国务院有关部委、最高检、中央直属企业、河北省委、省人大、北京市纪委等全国23个省市区以及廊坊各机关单位、社区街道、社会团体、企业、院校等2100批次24万余人。

刘百新 摄